

長榮大學研發基金使用辦法

103.12.04 一〇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研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規定，特訂定研發基金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括：

- 一、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研發處管理費。
- 二、產學合作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之研究計畫獎勵費。
- 三、研發成果之衍生收入。
- 四、產學合作相關收入。
- 五、指定捐款。
- 六、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應實際運用於支援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並得另設專帳，專款專用，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 一、校內重點研究計畫與有關學術演講及會議相關費用。
- 二、提供具發展潛力之產學合作計畫重點補助費用。
- 三、校內其他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 四、共同儀器設備之購置費用。
- 五、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業務推廣所需之費用。
- 六、產學合作總中心相關專案人員薪資。
- 七、產學合作總中心文宣、作業及其他與業務相關費用。
- 八、衍生企業之投資案。
- 九、其他經專簽核准之用途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納入年度預算計畫，核銷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惟當年度未執行完畢者，得以保留。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